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 億瑞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席凱

被上訴人 何美玉

金玉琴

李炳旺

王美鳳

吳玉花

蕭長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開判決主文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萬4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633元；第3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涉訟，均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8萬4,633元【計算式：5萬7,633元＋（6人×4,500元）＝8萬4,633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